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七三**次会议

20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尔巴利奇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成员: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马沙巴内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2011年1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1/3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默哀一分钟

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会议开始时, 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请在座各位起立默哀一分钟, 悼念 2011 年 1 月 24 日在莫斯科多莫杰多沃国际机场犯下的邪恶的恐怖主义行径的受害者。我们向遇害和受伤的俄罗斯联邦和其他国家公民的亲属表示诚挚的同情和哀悼。

安全理事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2011 年 1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1/30)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我根据安理会暂行规则第 39 条, 邀请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修伊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 2011 年 1 月 24 日秘书长的一封信影印件, 转递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的报告。该报告将作为文件 S/2011/30 印发。

我现在请兰先生发言。

兰先生(以法语发言): 我谨向安全理事会介绍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调, 委托我调查与海盗有关法律问题的任务的主要结论。许多观察者对秘书长倡议深入审查这一问题表示欢迎, 该问题已经成为安全理事会正在明确和果断受理的一个优先事项。

首先, 我赞扬秘书长的出色工作, 尤其是其提出有关七个方案的报告(S/2010/394), 安理会去年 8 月审查了这份报告。该报告为我的思路提供了指导, 并且是我的工作的极佳基础。我还要感谢林恩·帕斯科先生和奥布赖恩女士及其同事们。我们之间进行了持续和坦诚的交流, 他们的支持使这次任务受益匪浅。

我也要感谢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马奥古斯丁·马希格大使和索马里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司法工作组主席托马斯·温克勒尔(Thomas Winkler)大使。我们之间进行了坚定不移、诚实、持续和充实的合作, 共同走访了该地区一些国家。

我 8 月 26 日一获得秘书长的任命, 马上就同 50 个国家、国际组织、私营公司和研究机构进行了无数次协商。我访问了该地区大部分国家, 特别是索马里, 并走访了邦特兰和索马里兰。我还参观了监狱, 并同不仅被关押在索马里、而且还被关押在肯尼亚蒙巴萨的海盗进行了交谈。

通过这些协商, 我有了一种极端紧迫感。局势严重, 我甚至可以说还在继续恶化。海盗现象不仅没有减缓, 反而日复一日变得更加严重。我们已经看到海盗现象产业化, 海盗人数不断增加, 海盗作业方式尖端化, 更多地使用“母船”、最新技术如“全球定位技术”和重武器, 袭击、扣押和赎金谈判过程中组织工作更有效, 逐渐产生了一个名副其实的产业和与海盗活动相关的各种新职业, 包括中介者、谈判者和翻译。

在出现这些恶化迹象的同时, 还存在暴力加剧、频繁使用武器、时而组织模拟处决、愈益频繁地利用私营公司和在劫持人质时公开使用武力等现象。过去几天我们已经看到若干类似事例。此外, 扣押人质时间更长, 平均达 120 天, 有时甚至一年。最后, 我们看到袭击的地理范围已经扩大到整个印度洋。长期以来, 海盗袭击局限于印度洋北部, 但现在已经扩大到印度洋南部和东部, 距离海岸达 1 500 公里。在某种

程度上，海盗日益成为印度洋的主宰，虽然我的这种说法可能有点夸张。

这种局势首先是对受害者来说是悲惨的。两年内已有近 2 000 人被扣为人质。在其他袭击过程中，已经被扣为人质的船员有时被用来当作人质。这种局势对该地区各国经济来说也是不幸的，造成收入损失、价格上涨、能源供应运输缺乏安全，以及海盗活动对地方经济系统的渗透。

这对索马里本身也是一种悲剧，索马里已经面临获得粮食援助方面的困难和传统社会的瓦解。最后，这给国际贸易造成日益悲惨的局势。每年有近 22 000 艘船只和 30%世界石油在这一区域过境，眼下我们看到该区域已被列为战区，其保险费涨幅惊人。

简而言之，海盗正逐步赢得他们与国际社会的这场比赛。人们难以接受的是，国际社会竟如此一再遭到 1 500 名海盗的藐视。因此，现状不再令人满意。我认为事态的极端严重性要求采取紧急补救措施。

因此，我现在提交的计划侧重于两个设想和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们如何能够改进目前的解决办法？第二个问题是：我们是否可以拟定新的、从根本上来说更为有效的解决办法？我要简要回答第一个问题，这个问题针对的是安理会所熟知的一个问题。

报告提议采取一系列措施，消除在起诉和监禁海盗方面存在的法律障碍。比如，报告中建议将海盗罪行纳入各国国内立法，根据行动中存在的制约因素对海上拘禁做法加以调整。同样，为了改善局势，我们建议为提交证据提供便利，比如采取视频电话会议的形式来便利作证。主要的一点或许是，报告建议消除妨碍各国行使起诉管辖权的一个关键障碍——即该地区国家缺乏关押设施。在报告中已提交了具体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不过，我认为我们必须面对现实。即便是采纳了这些和其它建议，来改进有关国家海军包括肯尼亚、塞舌尔和毛里求斯海军已经开展的出色工作——我

们祝贺它们开展了对国际社会和国际法非常重要的一项任务，即便这些建议能够使当前解决办法得到加强，我们在根除海盗过程中仍将遇到困难。相当清楚和无可否认的一点是，我们各国海军每俘虏 10 名海盗，就不得不释放其中的 9 名，原因是多数国家之间没有缔结对其进行起诉的有效协议。因此，有罪不罚现象盛行。每 10 个海盗中之所以有 9 个要被释放，是因为没有国家准备起诉他们。

所以，我决定寻求其它办法，这些办法不是为了代替而是为了补充安理会成员所支持和鼓励的这些十分重要的解决办法。我根据授予我的这项任务所召集的协商，使我得以重点考虑以下关键想法，即只有让索马里人自主实施法律和拘禁程序，才能确保进行有效起诉和尽量制止海盗逍遥法外现象。

众所周知，索马里是海盗行为的主要策源地，邦特兰则是主要受害者。出于一些道德和宗教原因，而这些原因与毒品、卖淫和酗酒等破坏性后果有关，索马里人民自己也日益反对海盗行为。他们愿意支持实地打击海盗的工作。打击海盗的行动必须得到受害民众的支持。

因此，我愿表示，与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商定一项真正计划，将有助于我们加快工作步伐。该计划将纳入得到明确表述和宣布的对等承诺，以换取地方当局提供真实、具体的证据，证明它们采取了打击海盗的行动。国际社会从而可以支持这两个地区的当局所开展的经济、治安、法律和拘禁工作。

索马里兰已表明它坚决致力于打击海盗。我曾多次会见邦特兰领导人，特别是法罗尔总统。他们表示决心打击海盗，并采取了初步拘禁措施，具体来说就是对一名海盗指挥官实施了拘禁。我昨天收到了法罗尔总统的一封信，信中重申了他的决心和承诺。

我只想就我向安理会提交的建议补充几点看法。我希望能够明确、简单和直接了当地表示，必须在征得索马里人或者说至少部分索马里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实地开展打击海盗工作。我要说，我们必须既打击

海盗头目即指挥官，又打击他们的下属即海盗分子。黑手党式的匪帮头目和普通海盗显然是沆瀣一气的。

关于那些发号施令者，安全理事会已经审议和讨论过这个问题。我所承担的任务使我得以见到处理这个问题的很多专业组织——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还有其它组织——的代表。我的初步结论是，我们未能尽全力追查最高层和抓捕这些罪行的挑唆者。我们知道几十名策划者的姓名，他们收取的巨额赎金越来越多，而这些赎金助长了海盗现象。现已查明对海盗所获钱财进行洗钱活动的组织。

报告中载有三项相关建议。在此我不予详谈，因为我不想发言时间太长。这三项建议涉及加强法医能力，为开展调查搜集有关情况 and 常常被忽略的证据——比如获释船上留下的指纹和 DNA、母舰引擎注册号、转帐钞票注册号、对资金流动进行系统性监测——以及针对下令袭击者实施个别制裁，那些人的名字已广为人知。安全理事会知道怎样针对、找到并且打击这些犯罪团伙的头目。简而言之，这就是我想就这些犯罪团伙的头目和主要受益者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

第二，也是最后的一点是关于那些实际在海上进行掠夺的海盗，我把他们称为“海盗小喽罗”，我向安理会提出的这项打击海盗行动计划包括预防措施，也包括钳制措施。

预防措施在性质上首先是经济措施。在这方面，很难把法律与社会经济状况分隔开来。绝对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为索马里青年人提供除从事海盗活动之外的出路。在能够立即推动发展势头的非常具体的领域中，支持经济发展是可能的。我想到的尤其是邦特兰的博萨索港和索马里兰的柏培拉港。我还在考虑畜牧业和牲畜出口以及发展电信业，还有或许首先和最重要的是渔业。

关于渔业的建议来自不同的国际经验，特别是从几内亚沿海地区汲取的经验。这些建议呼吁发展渔业并达成渔业协定，提出捕捞到的鱼中的 30%应在索马

里进行加工的要求。同样，我们建议索马里在联合国的帮助下，应当能够宣布它的海域边界线。安理会知道，迄今为止，什么都没有得到确定，既没有确定领海的范围和专属经济区的边界，也没有确定分隔不同国家之间的边界。

关于在安理会和其他机构经常讨论的一个问题，也就是非法捕捞和在索马里沿海倾倒在有毒废物造成的破坏的问题，我建议由一个国际专家委员会对这一情况开展客观研究。

还提出了其它预防措施，目的是阻止海盗，涉及到监测和控制海岸、在海盗居住的村庄设立警察局和训练海岸警卫人员，他们可以从陆地监测是否有可疑的船只出航。

这些是其中一些预防措施。我没有提及所有措施，安理会成员面前的报告中载有其它建议。

最后，我要谈一谈在陆地钳制海盗活动的计划，它包括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予以支持的一系列措施，我亲眼看到，这个机构在当地特别有效力。禁毒办的工作人员开展了出色工作，为修建监狱，特别是在蒙巴萨、还有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修建监狱提供了协助。

我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要求成立两个专门的司法机构，一个在邦特兰，另一个在索马里兰。适用的法律将是索马里的法律，通过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邦特兰、索马里兰等其它实体合作，将在禁毒办的主持下对索马里法律进行修改，这是坎帕拉进程的一部分。起草索马里法律方面的工作已处于深入阶段，而且从司法角度来看非常重要。

此外，还提出了一个并行想法：由坦桑尼亚总统在阿鲁沙建立一个索马里法院，我几周前与总统进行了会晤，安理会对这个想法有最后决定权。在过渡期之后——我们非常希望在此期间索马里的和平将得到尽快恢复——这个法院将移址摩加迪沙。坦桑尼亚总统告诉我，他对这项建议持开放态度。

监狱和监禁问题也需要得到解决。必须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建设监禁能力，而且这也要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禁毒办的协助下来进行。我已多次咨询过禁毒办的意见，他们告诉我，有可能在不到一年或者更短的时间内建设监禁能力，以便为在当地和海外——肯尼亚和其它国家——受审的犯人提供关押场所。禁毒办建议建立一个双重控制体系，以确保平稳地管理这些监狱，也就是通过一个禁毒办的常设办事处在监狱中进行内部监测，这个办事处将培训监狱看守并协助监狱管理，同时开展外部监测，通过一个监察委员会来进行定期检查，禁毒办已同意建立和帮助这个委员会。

禁毒办提出的另一个想法是为每一个监狱配备一个农场，使监狱能够有一定程度的自给自足能力，并且为犯人的培训和重返社会提供便利。

难以解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法官、检察官、律师和监狱看守的培训问题。尽管在我看来，禁毒办、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等国际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它组织同样必须帮助这一努力，我已与非洲联盟进行过几次磋商。

这些是其中一些要点。我们无法逐条研究各项建议，这样做将耗费安理会太多时间和耐心。不过，我要最后提出一点。如果安理会决定着手推行这些解决办法，这将涉及一定程度的投资。我知道，我们今天必须多加注意，以免浪费公共资源，并且要节约使用公共资金。

在这方面，我请禁毒办进行了评估，估算三年内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建立这些新的司法和惩处能力所需的资金。这只是一个评估。禁毒办的估算可能将耗资 2 500 万美元。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如果这个数字是正确的，那么，与目前已相当高昂的打击海盗活动的花费相比较，它还划算。尽管估计数字各不相同，但就索马里和印度洋而言，打击海盗的费用在 50 亿至 70 亿美元之间。如果我们把海军行动的额外开支、区域国家旅游业的收入损失、港口被封和贸易受阻的损失计入海盗行径的费用，更不用说原材料及

工业和其他货物的运输费的增加，那么总的费用确实可观，并且在今后几年中将不可避免地继续上升。

由此看来，选择是明确的。如果我们放任自流，在这里和那里做一些改进，我们将无法解决它。我或许会错，但这是我的感觉：我们将不会成功地解决这个问题。因此，对我们各国和国际组织来说，这将是非常昂贵的。

在人员和政治方面的代价也将是非常高昂的。我不想过分渲染，但是让我们设法看一看以后的情况。海盗行径尽管目前构成重大威胁，但是它今天同恐怖主义还是有相当距离的。在索马里各地存在一些联系，但它们是有限的。如果海盗现象的范围扩大并决定性地向南蔓延——再说一遍，我不想过分渲染——那么，我们就不能忽视它有朝一日同恐怖主义建立更密切联系的可能性。

这些是我要告诉安理会的一些想法。我认为，或许从外部进行观察的人可能感到有足够的自由来讲这些话。安理会对各国和本组织负有责任。我认为，如果本组织和安全理事会在今后几周里通过一项明确、有力和果断的决议，向正在等待的全世界畅所欲言，将有助于鼓励各项举措，并为调动我刚才提到的财政资源提供便利。所有人将感到安理会确实采取了果断、有力和具体的行动。

安理会不得不耐心听取我的冗长发言，我聊表歉意。我只是想要把我的想法告诉安理会，多亏安理会，我能够同许多领导人会晤。我告诉安理会的信息就是，它应当采取迅速和有力的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兰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马修伊斯先生发言。

马修伊斯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兰先生向秘书长提出他广泛和多层面的报告(见 S/2011/30)并在今天上午作了发言。兰先生在 2010 年 8 月 25 日被任命为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法律问题特别顾问。仅仅在 4 个月里，他四处造访、广泛协商，把大

量信息汇编成一份条理清晰的报告，指明了国际社会可能采取的各种行动。

其中一些行动涉及非法律性质的海盗相关问题。尽管它们不是法律事务厅直接关切的问题，我注意到，兰先生报告中的建议，包括涉及改善反海盗斗争的业务方面的提议，经济和发展提议，以及建立索马里安全部队的能力的提议。秘书长及其顾问正在审议他提交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各项建议。

我现在将简单谈谈报告法律方面的一些问题，而且也提请安理会成员参照 2010 年 7 月 26 日秘书长报告(S/2010/394)中涉及一些同样问题的相关部分。

第一，我谨强调，特别顾问提到适用于海盗行径的国际法律框架。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国际法之下的法律框架，这也反映了国际习惯法。其他文书，例如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也可能同反海盗工作相关，因为海盗行为的某些方面根据此类文书也可能构成犯罪。

在索马里问题上，法律制度得到了一些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补充。《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吉布提行为守则》，也是区域国家之间合作的重要工具。

关于打击海盗行径，各国仍然受到其他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的制约。显然，逮捕、拘押、起诉和监禁都必须符合一个国家的国际人权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别顾问正确地强调，《海洋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提供了对海盗行为的普遍管辖权；也就是说，所有国家有权对海盗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不管它们在哪里发生，也不管嫌犯或受害者的国籍为何。无需在起诉国与海盗行为之间确立联系。这是各国根据国际法行使管辖权的最广泛的法律基础。

任何国家均可捕获海盗船或是在海盗控制下的船只，任何国家均可逮捕嫌犯，并且任何国家均可起诉他们。增加那些能够起诉海盗行径的国家数量的关键，不管是在区域中还是在别处，在于各国执行这一法律制度并且拥有进行起诉的意愿。这符合第

1950(2010)号决议中的呼吁，即要求所有国家在国内法里把海盗行径定为刑事罪，并且按照可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积极考虑起诉在索马里沿海被捕的海盗嫌疑人并监禁其中被定罪者。

鉴于在海上被海军拘留的嫌犯人数庞大，特别顾问强调，做出足够的监狱安排，同考虑起诉的选项一样重要。海盗罪监狱人口的潜在规模，以及多数嫌犯并非起诉国的国民的事实，当然造成了为任何新的司法机制寻找潜在东道国的困难。

特别顾问提出了一个由三部分组成的索马里法院系统，包括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专门法院和一个在区域第三国开庭的域外专门法院。如果我简要地将这些提议与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方案联系起来，那可能会对安理会成员有所助益。

特别顾问所提议的设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特别法庭将是在索马里国家管辖范围内所设的特别法庭。按照我们的理解，这些法庭将得到能力建设援助，但联合国不会通过由联合国甄选的国际法官或检察官参与其中。因此，这些法庭属于 2010 年 7 月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方案 3。该报告阐明了这种特别法庭的潜在有利和不利之处。我们的理解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在支持索马里各地区的国家检查机关，并在努力争取设立这种特别法庭。

关于在区域内某一第三国设立一个适用索马里法律的域外特别法院的提议，属于去年 7 月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方案 2。该报告同样阐明了这一方案的有利和不利之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修伊斯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索马里代表发言。

杜阿莱先生(索马里)(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邀请我们参加这次非常重要的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情况通报会。我还十分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坚定不移致力于寻求解决索马里海盗问题的可行办法。我还特别感谢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作了非常全面的

通报。我希望，一俟我收到报告，就能够研究他所提出的非常重要的建议和意见。据我预见，这些建议和意见很有见地，非常中肯，而且如他所言，其最大要求莫过于立即采取行动。

我们还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史蒂芬·马修伊斯先生。他也支持所提出的关于国际——即索马里境外——管辖权和索马里领土范围内管辖权的备选方案。

这个问题已存在很长时间，每当秘书长提出一项报告——例如他最近提出的关于海盗行为的非常全面的报告(S/2010/394)——时，不幸的是，资金均无从落实。与在公海上花费的资金相比，并且考虑到海盗行为不仅给世界各国，而且还给索马里人民和索马里各社区造成的问题(兰先生也强调了这些问题)，采取兰先生提议采取的行动所需要的资金是较少的。

现在需要做的其实是迅速采取行动处理海盗问题的法律方面，并采取具体步骤支持索马里地区当局和过渡联邦政府，使它们能够维持并监测海盗行为所发源的所有沿海地区的治安。这样，随着这些地区治安状况的好转，海盗在进入公海之前就可能被抓获。毫不夸张地说，我们知道，自2010年3月以来，已有30多艘船只遭到劫持。被扣为人质的人数有699人；如果将2009年被劫持的人质算在内，人质数量至少有1000人，甚至更多。

这一局面给包括被海盗非法扣押者家属在内的所有相关者造成了人道主义局势。不仅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还有国际社会，应当尽快在人道主义和安全两个方面采取行动。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深入审议这个问题，并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兰先生和马修伊斯先生的报告。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成员在多莫杰多沃国际机场遭到恐怖袭击之后给予我们的声援和支持。

我们感谢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兰先生提交其实质性报告

(S/2011/30)，其中包括一整套提高打击海盗行为措施效力的措施。重要的是，该报告的结论以通过直接在该区域开展的工作，包括与包括索马里区域当局在内的有关各方进行的广泛协商收集到的资料为基础。我们赞同兰先生对打击海盗行为斗争严峻局势所作的客观评估。我们同样认为，采取果断措施将应对这一威胁的斗争推向新阶段的时机已到。事实上，海盗行为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像毒瘤一样以惊人的速度扩大。这一犯罪活动正在吸引越来越多的人和资源。海盗正利用新的技术手段。他们的活动范围正日益扩大。

2010年是创纪录的一年。据国际海事组织统计，在“非洲之角”，有49艘船只遭到劫持，1000多人被扣为人质。其中有些人质已遭到杀害。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有消息说，在塞舌尔沿海由该国海军控制的领水，一艘悬挂安提瓜和巴布达国旗的船只遭到了劫持。船上多数船员为乌克兰公民，而据某些报道说，有些船员是俄罗斯人。

尽管几年前国际社会扩大了其反恐努力，并为控制海盗从事活动的水道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增加了资源，但海盗活动给世界经济造成的损失高达数十亿美元。显然，不消除海盗行为的根源就不可能处理这个问题，而海盗行为的根源则是索马里缺乏稳定、法治和正常的经济和社会条件。问题还在于，海盗行为不再只是该国四分五裂局面的后果之一。海盗行为实际上已成为一种自给自足、有利可图和组织良好的犯罪产业。

助长海盗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海盗和及其主谋完全不受惩罚的现象。当前打击海盗行为的措施在起诉参与者方面力度不够。为了显著改善这一局面，我们需要取得突破。我们认为兰先生的建议是这方面一个牢固基础。

还需要注重用来打击海盗行为的工具。这方面已取得很多经验，而且已出台了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体制规定。新措施的重点应是利用已完成工作所奠定的坚实基础。

我们同意有关扩大和增强海军部队预防性能力的建议。对该区域的危险地区需要加强控制。俄罗斯联邦继续参加打击海盗行为部队。为此，2010年12月底，俄罗斯太平洋舰队排名第五的支队被派往亚丁湾，并一直在该区域为不同国家的商船护航。2010年，俄罗斯军舰还参与了为世界粮食计划署船只护航行动。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单靠武力无法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作出包括政治解决、社会经济方面和安全与执法因素在内的一整套努力。

我们必须注意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起诉海盗分子。不追究海盗分子的责任这一事实，正在削弱其他领域的打击海盗行为措施。数字不言而喻：据消息来源称，90%因参与海盗活动被拘留者均获得释放。我们经常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目前缺乏起诉海盗分子的机制这一问题。目前索马里和邻国在起诉海盗分子方面存在的种种机会表明，未能适当利用这方面的能力。

在这方面，兰先生关于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建立两个打击海盗特别法庭和建立一个治外特别法庭的建议值得我们密切注意和进一步审议。注重建立这方面的适当机制十分重要。我们坚信，该机制必须得到国际专家的支持才能有效。目前在索马里缺乏足够具有充分专门知识的专业人员。

实际上，我们在协助国家法庭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协助肯尼亚和塞舌尔方面取得的经验。

我们现在适当处理海盗问题的时候到了。这个领域的未来事态发展实际上取决于安理会在多大程度上采取果断措施遏制这一威胁。我们愿意在不久的将来向安理会提出具体建议。如果不抓住这个机会，非洲之角的局势就会失控。

赖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兰特别顾问、马蒂亚斯助理秘书长和索马里代表今天所作的通报。我尤其感谢兰特别顾问就起诉海盗行为所作的全面而有创意的报告(见 S/2011/30)。

美国完全同意，要真正解决海盗问题，我们必须同时在陆地和海上找到解决方案。正如兰先生正确指出的那样，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威胁到我们所有人。遭到绑架的船员被当作人质或索取赎金的人质，该区域也面临基本商品价格上涨的局面。海盗行为使至关重要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受到威胁。通过支付赎金流入索马里的非法资金不断增加，进一步破坏该区域稳定，并助长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增加。

安理会许多成员参加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事实证明该小组是一个进行协调和共享信息的灵活、高效的论坛。在打击海盗行为方面正在进行大量工作，包括传播最佳做法以及实施青年就业项目等等，但显然仍需要做更多工作。

如报告所述，产业界采纳索马里沿海海军行动中的最佳做法降低了海盗袭击的成功率。可以通过几种机制核证此类措施——例如，可以在根据《国际船舶港口设施安全守则》批准船只安全计划的过程中审查此类措施。还可根据《国际安全管理规则》等国际海事组织的其他规定颁发船只已执行适当最佳做法的文书。我们欢迎为进一步鼓励采取此类最佳做法提供帮助。我们鼓励各国效法安理会几个成员已采取的行动，派遣船只到索马里沿岸水域巡逻。

我们还支持报告中关于有针对性地加强同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的合作的建议。但解决海盗问题的最佳长期方法是使索马里实现稳定。正因此，美国支持在该国执行广泛的经济发展方案，包括小额信贷和善治举措。采取让当地社区积极参与的针对性举措也许能取得最大成效。

美国还同意，预防、起诉和监禁是打击海盗举措的不可或缺要素。我们坚决支持报告中关于各国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义的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对该严重犯罪行为实行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建议。报告确认有必要增强意识，鼓励海盗行为受害者针对袭击者提供证词，并探索提供此类证词的各种方式，包括通过视频会议方式提供证词。我们同意这一观点。

美国长期以来鼓励船旗国及船员和船主遭到海盗袭击的国家尽最大可能在国内法庭进行起诉。我们欢迎报告呼吁各国加强进行起诉的承诺和能力。在美国船只遭到袭击的情况下，我们已对嫌疑分子进行起诉。我们还确认有必要在该区域制定一个或更多可靠、实用的可选起诉办法。肯尼亚和塞舌尔正在本国法庭成功地起诉海盗案件。坦桑尼亚已修改本国法律，允许该国起诉在别国逮捕的海盗嫌疑人。这些国家的经验表明，在该区域进行起诉具有潜在的可行性。我们应继续支持该区域各国努力在本国法庭对海盗嫌疑人进行审判。这种支持不仅有助于确保海盗行为承担司法后果，而且还能增强整个区域的司法能力。

在继续讨论更多机制的同时，我们还应支持和增强该区域已在执行的与起诉有关的方案。

我国政府还愿意为增加和推进国内起诉探索各种创新方法。报告建议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建立专门审判海盗的法庭，并建议在该区域另一国建立一个索马里法庭。我们支持进一步审议这些建议，包括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法律工作小组进行审议，该小组探讨起诉机制的工作已经进行了一段时间。

但正如联合国的报告所确认的那样，监禁也许是起诉海盗行为这项工作面临的最大限度因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正在支持监狱改造项目。但还需要为长期监禁提供更多支持和可选方法。我们鼓励各国与禁毒办合作并通过禁毒办发展更多供被定罪海盗分子服刑的设施。缺少监禁被定罪海盗分子的设施会严重妨碍各国进一步进行起诉，并且会增加确保海盗行为承担司法后果的难度。

最后，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更多地注意海盗行为的指使者、领导者和资助者。我们期待联络小组下一次全体会议就如何开展工作得出结论。重要的是要阻止使海盗行为成为可能和有利可图的资金流动。为此，根据联络小组的要求，美国将于3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集一次联络小组参与者关于海盗

的财务方面问题的特别会议，以便拟订有关这一问题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过去几年来，海盗使用暴力的情况越来越多。他们的手法愈加老练，他们的船只在越来越远的海上寻找目标。我们必须一道努力，保持警惕。美国将尽自己的责任，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这一迫在眉睫的共同威胁。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负责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杰克·兰先生和索马里常驻代表今天上午的通报，还要感谢杰克·兰先生提出的列有25项建议计划的报告(见S/2011/30)。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联合王国继续赞赏联合国及其机构对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国际努力所作的贡献。

联合王国赞同朗先生对于海盗行为造成的威胁的严重程度的评估，丘尔金大使和赖斯大使也非常明确地谈到威胁的严重性，我们还赞成必须寻求紧急的解决办法。我们欢迎杰克·兰关于采取行动的提议，我们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工作支持其中很多建议。我们尤其赞同加强监狱能力，这是促使能够起诉更多海上抓获的海盗嫌犯的关键措施。

我首先谈谈报告中关于各种起诉和监禁办法的建议。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迄今的努力集中在同区域国家达成协议由它们起诉和监禁海盗嫌犯。我们认为，短期而言，这种做法必须继续是我们的工作重点。欧洲联盟要同毛里求斯达成关于起诉海盗嫌犯的协议，同坦桑尼亚很快要恢复关于类似协议的谈判，这种情况令人欣慰。今年3月，还将在联络小组主持下开展塞舌尔和索马里兰和邦特兰之间的审后移交协议的讨论。

但是，我们赞同朗先生的看法，即我们必须继续平行地致力于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现行实施的精心规划和精心执行的方案，发展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的司法和刑法结构。建立索马里有效的法院和监狱结构是最好的长期解决办法，能够为

该地区提供应对海盗问题的持久能力，不幸的是海盗问题还会持续存在多年。

至于在坦桑尼亚建立一个索马里外设法院的建议，我们理解这是建立索马里本地法院之前的临时措施。但是，我们怀疑能否在设想的时限内让这一法院投入运作。

执行显然同完成报告中的其他建议相关联，包括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的监狱设施；坦桑尼亚与索马里的犯人移交协议；以及禁毒办更新索马里反海盗法律的项目。还需要过渡联邦政府同索马里区域当局之间进行密切合作。

即使国际间表现了最高的政治意愿，我们认为仍然需要时间才能签订必要的法律协议、招聘和培训工作人员以及确定外设法院的合适的房舍和配备设施。我们还注意到，对费用和时间所作评估看来系基于这一法院可利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房舍和拘留设施的这一工作假设，但卢旺达法庭需要那些房舍，而在可预见的将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也需要那些房舍。我们对进一步讨论这一建议持开放的态度，但我们需要在详细评估费用和可行性后才能得出深思熟虑的意见。

报告中的一些建议是为了便利对海盗行为进行国内起诉和加强司法合作。我们同意，所有国家都应通过法律，在本国国内法中将海盗行为定为受到普遍管辖的罪行。我们欢迎进一步提供情况说明关于海上拘留的法律框架的建议 7，以及关于“案件报告范本”的想法的建议 8。我们支持在联络小组内讨论便利起诉的其他实际措施，包括海员作证的规定，即建议 10。

关于加强船只自我保护的建议，即建议 1 和 2，我们欢迎航运和保险业推动开展的证明遵守最佳管理做法的主要内容的工作，包括在非洲之角海事安全中心内进行登记。但我们同意，这方面还需要会商国际海事组织，通过联络小组做更多的工作。

联合国还作为联络小组第一工作组主席开展了积极的工作，促进同邦特兰和索马里兰的索马里区域当局的合作——即建议 4。坎帕拉进程的建立是要

成为落实能力建设方案的一种手段，做法是建立技术合作机制，使过渡联邦政府、邦特兰和索马里兰能够通过这一机制讨论如何相互合作和确保他们的反海盗努力得到外来援助。

最后，我们赞同特别代表的全面估计，即必须通过政治、经济、安全以及司法和惩戒的轨道，对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采取全面应对办法。我们欢迎区域各国部长 2010 年 10 月在毛里求斯商定的海上安全区域行动计划，并对这一行动计划的主要内容同联络小组 2010 年 1 月所商定的需要评估报告的主要建议相吻合表示欢迎。我们必须表现出政治意愿，作为优先事项落实必要的措施和确保各国和国际机构之间协调行动。我们同意，秘书长特别代表马希格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在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同时继续感谢他们同联络小组持续保持密切合作，这种合作继续对整个地区发挥着主要的协调作用。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就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所作的出色通报和提出的报告(见 S/2011/30)。我们赞赏报告内容极为详细和采取了系统和全面的做法。报告对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非常透彻的分析。

德国非常关切索马里沿海和该地区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造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必须全面解决这一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近几个月来，海盗的暴力行为有所升级，行动范围有所扩大。海盗行为属于严重罪行。海盗行为对国际航运和商业的安保和安全影响巨大。海盗行为还威胁着索马里亟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海盗行为的破坏性影响最终危害我们为稳定索马里所做的共同努力。正如朗先生指出的那样，海盗行为给国际社会和该地区各国而首先是索马里人民带来的全面代价极其昂贵。

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展示了应对海盗行为问题的团结和决心，但我们确实必须加大我们努力的力度。欧洲联盟全面参与了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欧洲

联盟在索马里沿海部署了它的第一支海军行动“阿塔兰塔行动”。德国从一开始便参加了这一行动，并将继续这样做。其他很多伙伴也承诺这样做。肯尼亚和塞舌尔共和国负起了审判和关押海盗的责任。希望毛里求斯很快也会采取相同的做法。我们要感谢那些国家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希望将有更多的伙伴加入这些努力。

特别顾问的报告建议加强现有措施和实施新措施。他的建议都值得我们密切关注。

短期内还离不开军事和司法行动，但这些行动处理的还都是表征。我们必须解决助长海盗行为的各种因素，同时审视索马里陆地上的局势。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支持索马里人民重建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努力。我们需要经济机会和能够防止海盗行为和在上对海盗提起起诉的国家行为者。这些都是警察、海岸警卫队和执法当局的任务，需要在索马里建立和加强这样的当局。

有效起诉和关押对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负责的人取得了进展，但仍然是一项巨大的挑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法律框架，反映了赋予所有国家起诉海盗权力的习惯国际法。所有国家都应对法律条件作出规定，让它们能够有效地起诉海盗。

我们赞同报告中指出的最终必须是在索马里对海盗进行审判和关押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必须支持在索马里建立适当的架构。

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活动以及特别是支持联络小组各项举措的信托基金，是这方面非常有益的贡献。索马里执法部门的一些项目得到了信托基金的资助。德国是对这一努力首先提供捐助的国家之一，我们邀请其他方面，包括航运业参与其中，并承诺提供资金。

在本区域的某一第三国建立一个今后可能移交给索马里的域外索马里法院，可能成为解决办法的重要部分。这一法院可以形成支持索马里的一种初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得到国际上的积

极支持，招聘合格的律师，例如从索马里海外侨民中招聘。这一法院可以将索马里、区域和国际努力凝聚在一起，形成真正的共同努力。我们应进一步探讨这一提议。

我们必须承认，正如秘书长在他的关于索马里问题的最新报告(S/2010/394)中指出的那样，索马里的司法制度及其监狱仍然面临一些挑战。必须改进司法制度，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尊重国际人权和其他适用国际法准则。德国赞赏并积极支持这方面的所有活动，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

与此同时，上述活动也需要更广泛、更有力的区域努力和国际支持。海盗祸害给该区域的国家造成的影响最为严重。加强这些国家间的合作将会大大加大打击海盗行为的力度。这样做还有助于各国的司法制度总体上打击犯罪。我们期待各伙伴在安全理事会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内继续合作，解决索马里的海盗问题和造成海盗问题的因素。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特别顾问提交令人印象颇深的报告。他正确地指出了问题的紧迫性。安全理事会应该研究他提出的很多想法和问题，并在不久的将来作为安理会更广泛的索马里战略的一部分讨论这些想法和问题。

马沙贝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朗先生作了通报并提交了他的全面报告(S/2010/30)。我们还要感谢斯蒂芬·马修伊斯助理秘书长作了通报。我们欢迎特别顾问确认，对海盗行为采取的法律对策必须居于综合性多层面办法的框架之内。我国政府继续研究和审查报告所涉法律问题。

南非继续对索马里面临的多种挑战、包括沿海的海盗问题深感关切。正如我们多次指出的那样，应该在解决该国面临的和平与安全以及经济和人道主义挑战的更大范畴内解决索马里水域的海盗行为。

特别顾问在给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只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后，打击海盗行为的努力才能取得成功。但是，我们要再进一步指出，只有在全面解决索马里冲突和政治挑战的情况下，才能真正解决海盗问题。

我们欣见，特别顾问报告中的建议没有停留在法律层面，还包括了海盗行为的经济和预防等方面。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报告第 81 段所表达的情感，特别顾问在该段中指出，

“消除海盗行为要求发展经济替代办法，从而使‘海盗经济’不会搞垮整个索马里的经济制度，并且给常常觉得自己今后无望的年轻人带来希望”。

南非坚定支持这样的看法，即：解决海盗祸害需要采取解决海盗问题的两个根源的全面做法，这两个根源就是：非法倾倒有毒废物和非法掠夺索马里的海洋资源。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报告的建议 17，特别顾问在该项建议中呼吁成立一个调查非法捕捞和海洋污染问题的委员会。

关于索马里海盗行为的法律方面，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杰克·朗先生提出的备选办法问题上继续参与。在考虑这些建议时，我们的努力的依据应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义务，该公约规定了适用于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其他海上活动的法律框架和参数。

解决海盗行为多重挑战的任何努力，还应该力求建设索马里国内法律制度和执法机构的能力，以便使索马里继续成为有效应对海盗祸害的长期战略的中心。

我们希望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该区域各国进行起诉的努力。南非感到鼓舞的是，所有承担起起诉被指控犯有海盗行为的嫌犯的重任的国家，特别是我们的姊妹国家肯尼亚、塞舌尔和毛里求斯做出了种种努力。我们支持要求各国将海盗行为定为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呼吁。在这方面，应向各区域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起诉和关押海盗的工作。

最后，我国代表团坚信，有了稳定和繁荣的索马里，就能够战胜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挑战。因此，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索马里实现其应有的和平与稳定。国际社会对于打击海盗行为的投入，必须与国际社会应对海盗行为的陆上根源和全面解决索马里的挑战的努力相匹配。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同前面发言的代表团一道，感谢杰克·朗特别顾问作了通报，感谢他提交非常全面的发人深省的报告(S/2010/30)。我们还感谢斯蒂芬·马修伊斯助理秘书长作了发言，感谢索马里常驻代表埃尔米·杜阿莱大使作了发言。

同秘书长 2010 年 7 月的报告(S/2010/394)一道，朗先生的报告为安理会对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进行深入分析和作出有效回应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巴西尤其重视朗先生报告的两个方面，一个是办法的方面，另一个是实质性的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同众多利益攸关方的广泛磋商，这些磋商为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奠定了基础。其二是努力解决问题的诸多方面，包括社会经济方面。对该报告内容的彻底评估仍在进行之中，但我愿提出一些初步意见。

文件强调寻求持续解决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问题办法的紧迫性。考虑到索马里境内的政治和安全局势，这种紧迫性更为明显，因为事实显示，根据报告，叛乱活动的确受益于海盗活动。犯罪活动与恐怖主义两者之间的此种合作，现在似乎仅仅是以在地方上的相互便利为基础，但应当予以有效的打击，以免他们形成真正同盟，进一步破坏索马里的稳定。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安理会以与我们在索马里问题上的努力，特别是我们授权加强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和考虑非洲联盟各项未执行建议的决定一致的方式，执行打击海盗活动的建议。

我们高兴地看到，兰先生的报告力求将我们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共同全面方针化为旨在预防和制止的具体建议。关于预防，我们欢迎兰先生正确

地重视索马里沿海地区社会和经济复兴及非法捕捞和倾倒在有毒废物问题。支持创造就业，尤其是青年就业，似乎是这方面的关键。同时，为帮助索马里改革其打击海盗活动的法律框架和海事管辖而提供的援助，若能扩大到制止非法捕捞和在索马里水域倾倒在有毒废料领域，将助益匪浅。

报告中另一个贯穿各领域的内容是强调加强和落实坎帕拉进程的重要性。过渡联邦政府、索马里兰和邦特兰之间合作，联手打击海盗活动，也可成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长期解决各种敏感的政治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通过其在哈尔格萨和加洛威地区的办事处和其在摩加迪沙不断扩大的足迹，可在支持坎帕拉进程和执行兰先生有关区域行政管理的建议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

我们欢迎报告中有关起诉煽动海盗行为者的建议。为了有意义地解决这一问题，有必要采取这样的行动。鼓励私营部门进一步采取行动，预防和制止海盗行为，保护受海盗之害的海员的权利和为国际努力融资，同样具有积极意义。可进一步鼓励许多受益于在索马里沿海地区提供安全的国际努力的船运公司遵守该行业内部自己商定的最佳管理做法。海员是迄今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最大受害者，他们也应该得到更好的保护，包括在预防和扣押人质期间和之后的援助方面。私营部门的协作，同样可以成为有力证实海盗嫌犯及其煽动者的罪行的关键，报告中强调了这一点。

关于司法机制这一核心问题，我们赞赏特别顾问提出有关可导致对策索马里化的途径的建议。我们认为，该建议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加强索马里法治，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建立司法和惩处能力。我们完全赞同这一观点。我们还认为，兰先生在报告中提出的那些新办法，与在短期内改善现有各种解决方案的努力是相容的。

虽然挑战艰巨，克服挑战的手段错综复杂，但我重申，我国代表团积极支持打击在索马里沿海水域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为这些水域，首先是索马里本身带来和平与稳定。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不能，而且我知道不会，在此关键时刻对索马里视而不见。海盗活动的范围在向邻近国家蔓延，据报海盗行动的次数及受害者人数在增加。海盗袭击的复杂性在上升。被海盗劫持的人质数量大，令人不安。其他受害者或许在新闻报导中不那么明显或经常被提到，就是索马里人本身，他们无法摆脱受到海盗活动的腐蚀性社会影响的日常生活。

联合国通过其各种方案和基金，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捐助者一道，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均在处理手头问题不同层面方面发挥着作用。它们必须得到进一步的支持，以打击海盗活动，解决其根源和对索马里的整体影响。增加资金，包括通过自愿捐款增加资金，不可避免。不采取行动的代价远为更高。

正因为这些原因，我愿同其他人发言者一样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所提交了全面、详细，而且我必须补充，非常令人不安的报告(S/2011/30)。我也感谢索马里同事的发言，并注意到助理秘书长提出的意见。特别顾问向我们透彻、准确地概述了当地的局势。此外，他还为我们提出了一套克服我们今天在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问题上面临的严峻挑战的建议，这首先是对所有索马里人的挑战，但也是对该区域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挑战。

葡萄牙准备探讨这些建议，目的在于防止和惩处该区域的海盗活动。我们坚信，在此问题上，任何战略的成功关键在于增强索马里的能力，以及索马里需要在不远的将来拥有更大从内部打击海盗现象的能力。我们将研究如何实施这些建议，将其作为促进该国机构建设和法治、鼓励该国经济活动、使该国实现适当、健康与和平进步的潜在工具。

众所周知，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追其根源在于内陆，而非海上。根源在于长期冲突和不稳定局势造成的困难的生活条件；在于打击有罪不罚的机构的薄弱；在于严重的发展问题。这种情况使索马里人特别难以创造其他经济出路，海盗活动对索马里经济的主导性影响日趋严重。

尽管问题复杂，但特别顾问成功地为我们提出一个简单的方法。我们必须改进目前采用的各种解决方案。在这方面，我们赞扬该区域各国和区域组织的努力，并呼吁他们为此目的继续参与。但是，我们同意特别顾问的意见，即我们还必须接受新的、经济、安全和司法惩治性质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我们准备在安理会上努力，帮助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迅速取得结果。

关于报告中描述的各项新措施，葡萄牙坚决支持报告中建议的多层面办法，其中包括三部分，我们认为，这三部分同样重要，即经济、安全和司法/惩治部分，其中包括必须投资于适应该国社会经济状况的有效的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使监狱人口能够在刑满之后找到合法就业，重新建设自己的未来。在这方面，还应特别注意被吸引或鼓动加入海盗活动、结果落入法网的儿童的处境和待遇。

此外，我们特别感兴趣地欢迎建议在索马里境外再设立一个索马里问题特别法庭，作为对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境内特别法庭的补充。现建议将这一法庭设在阿鲁沙。这是在汇合我国在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框架内长期发展和讨论的一些意见和具体建议的基础上提出的一项令人感兴趣的方案。该方案看来灵活、有用，足以帮助吸引国际能力支持，能够解决当地需要的演变，而且能够迅速成立，因为它依靠的是现有设施。我们将继续进行这种思考，提供我们的经验，以便在安理会后续讨论中落实这些建议。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杰克·兰先生向我们介绍报告(S/2011/30)，并感谢马修伊斯先生和索马里大使的发言。

他们所提出的看法，特别是海盗袭击增多和行动更加狡猾以及人质被劫持时间延长的情况，令人深感关切。海盗行为是经济不稳和机构薄弱造成的又一有害后果。亟须采取包括加强法治和机构建设的新做法，而这些机构要能够确保索马里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经济发展。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调提供援助继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持续致力于在加强法律、刑事和监狱系统方面提供援助和开展培训以及提供后勤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可以鼓励该地区更多国家协助审判和关押海盗，就象肯尼亚和塞舌尔正在做的那样。

局势危急以及过渡联邦政府拦截和审判海盗以及在该国沿海水域开展巡逻和保安工作的能力有限需要根据有关国际法采取具体措施，推动审判和关押海盗。兰先生描述的有罪不罚现象令人遗憾。在这方面，遏止经由亚丁湾贩运武器的行为以及对最重要的头目及其保护者实施有选择的制裁将大大促进国际反海盗工作。

索马里问题监察组强调，虽然运入索马里的武器数量仍然持平而且数量不大，但在武装冲突继续、缺乏有效的中央权力机构和人道主义危机恶化的情况下，其所产生的影响仍具有破坏性。该小组强调，海盗现象加剧的部分原因还在于未能执行武器禁运规定。根据第1844(2008)号决议，制裁应予扩大，将阻挠在索马里运送、提供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包括在内。

哥伦比亚强调，所有国际反海盗战略中关于管辖权和纠正措施的内容都具有首要意义。我们强调，过渡联邦政府对打击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负有首要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改革刑法和程序法框架其中列入调查和起诉海盗的规定的建议。

海盗已成为索马里获利最丰的经济活动之一，海盗行为的实施者利用部分赎金来改进其装备和提高其行动效率。我们的目标虽然是消除罪犯逍遥法外的现象，但我们必须要为民众谋求其它经济出路，使社会认识到这种犯罪限制了它的发展选择。

兰先生的报告提议，鼓励非熟练劳动密集型活动，如捕鱼、港口作业和出口牲畜。从长期而言，此类投资会防止民众日益依赖藉由海盗行为发展起来

的犯罪行为，从而取得持久成效，让国际社会付出较低成本。

我们深信联合国应当领导国际社会应对这一日趋严重的问题，而要实现稳定、持久的解决，就必须在稳定和加强索马里国家的问题上采取全面做法。兰先生发出的紧急行动呼吁值得我们充分审议。

阿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的报告(S/2011/30)和建议，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马修伊斯先生支持这些建议，也感谢索马里常驻代表的发言。

海盗行为不仅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正如今天向我们介绍的报告所强调的那样，这种行为正在加剧。正如兰先生解释的那样，海盗分子的手段日益狡猾，袭击次数增多，受影响的地域范围继续扩大。

面对这一现象，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推动建立了在海上部署大型舰队的法律框架。然而，我们看到军事手段还不够用。镇压措施必须要有法律和司法安排作为补充，从而使在海上被军舰抓获的海盗能够得到妥善审判和关押。如今，每 10 名海盗就有 9 名被释放，原因是没有采取司法和纠正行动的能力。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根据第 1918(2010)号决议拟定的报告(S/2010/394)。该报告阐述了我们在解决反海盗工作的法律方面问题时，可以作出的各种可能选择。现在是作出决定的时候了。

通过审议这些建议，我们确定了在我们看来应予优先重视的几项标准。首先，我们必须立刻找到解决办法。兰先生的报告凸显迫切需要这样做。其次，我们必须找到符合实际的解决办法。我们必须铭记报告中提到的成本效益最高、好处最大的选择方案。最后，我们必须找到索马里最终能够自主实施和加以保持的持久解决办法。

我们正是从这一角度研究了兰先生的报告和其中所列的 25 条建议。在法律领域，报告所建议的渠道是明确的。为了弥补法律缺陷，报告提议修订索马

里的海盗罪立法，以加强追究海盗的刑事责任和对其行使管辖权。为了更快起诉越来越多的海盗，报告提议建立一个体系，其基础是设在坦桑尼亚阿鲁沙的一个索马里治外法院以及两个专门法院，其中一个设在索马里兰，另一个设在邦特兰。最后，为了处理纠正基础设施严重缺乏的情况，报告建议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修建三座监狱。

这些建议是针对紧迫局势提出的，不到一年后即可落实。这些建议是符合实际的。其费用约为 2 500 万美元，低于如今用于打击海盗工作的约 70 亿美元的总费用。最后，这些建议在我们看来是能够持续执行的，因为它们将索马里不仅与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地区的能力建设紧密联系起来，而且也与成立法院一事紧密联系起来。该法院虽设在坦桑尼亚，但毕竟它是索马里法院。报告是务实的，因为它建议这些新渠道对该地区不少国家已在采取的管辖权和纠正措施给予补充，而国际社会则可加大对这些措施的支持力度。

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付出了大量时间和努力，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各种选择方案，以便扭转印度洋事态。现在应由安全理事会将这些建议付诸行动。为此，法国鼓励开始就一项体现兰先生报告所载相关建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进行谈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对我们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兰先生的报告提议由一位有经验的人士负责进行追踪。为了确保尽可能好地协调陆上和海上行动，并且整合联合国在索马里的行动，我们可以考虑授权一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来执行追踪这些建议落实情况的任务，他应当配合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的工作。

最后，我要提醒大家，重要的是应当确保供资，以便执行我们提出的这些建议。兰先生强调已经存在一个相关工具，即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信托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加强该区域各国的司法和惩戒能力。现在，整个国际社会以及参与打击海盗的个人和机构都有责任为这一工具提供资金。为了加强这一信托基金，法国原则上支持在安全理事会结束其工作后立即召开一次国际捐助方会议。

厄内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就可用于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的法律方案作了全面通报和深入分析。我们赞赏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所作的补充发言,并且感谢索马里代表与会。

海盗现象日益成为一个产业并且在亚丁湾迅速蔓延,这威胁到索马里和邦特兰新生当局的完整性。这种情况不仅有可能破坏国际社会在非洲之角地区取得的些微成就,还提供了滋生极端主义和暴力的沃土。

因此,我们与特别顾问一样,感到迫切需要迅速采取行动,以应对这一威胁。我们也同意他提出的基本前提,即:要遏制海盗活动和预防海盗活动的发生,就需要有共同一致的措施。为此,我们欢迎他提出建议,要求加强打击海盗过程的行动组成部分,例如扩大船上自我保护的规模、加强和调整海军行动,并且加紧对索马里沿岸的监测。我们也欢迎在打击海盗的行动中纳入司法和惩处内容,特别是旨在克服起诉海盗嫌疑犯方面法律障碍的措施。

不过,我们认为,这些措施是否有效,取决于能否消除阻碍对国际上起诉海盗的工作进行协调的直接制约因素并建立更紧密的跨国伙伴关系。此外,必须在一个协调一致的框架中,统筹协调打击海盗活动和保护途经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易受袭击船只的举措,例如欧洲联盟的“阿塔兰特”行动、北约的“联合保护者”行动和“海盾”行动以及多国海上联合部队。

正如我们所听到的那样,由于没有一个明确的国际法律框架,十个海盗中有九个未被起诉。尽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零一条和第1918(2010)号决议都把海盗活动界定为犯罪,但该区域没有几个国家把这一定义纳入其刑法之中。因此,我们呼吁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国际法律框架,以解决国际法中这些长期存在的差距和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已建立了这方面的先例。安理会在第1950(2010)号决议中强调,必须继续加大力度,收集和保护与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活动

有关的证据,并且把这些证据转交给相关政府。必须就交换犯人、共同界定海盗活动以及统一收集证据措施和司法标准达成进一步协定。

尼日利亚注意到,特别顾问提出了旨在预防海盗活动的一系列措施。展望未来,安理会必须为一个内部机制提供支持,以补充国际社会应对这一威胁的努力。因此,我们支持特别顾问关于需要振兴和发展索马里国内工业以及改革其国内法律机构的建议。尼日利亚长期以来一直认为,海盗活动是索马里内部纷争和缺少治理架构问题的一个表象。从长期解决海盗问题有赖于加强索马里的稳定,并且帮助索马里建立一个具备能确保尊重法律及促进和平与和解的可行治理机构的国家。我们再次呼吁各国为此目的对信托基金慷慨捐资。

不过,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些工作不得不在动荡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环境中开展。我们越来越不安地注意到,海盗活动的组织已变得日趋严密。2009年,海盗活动在邦特兰的收入约为8200万美元,而整个邦特兰的收入是1600万美元。渔业和畜牧业等传统产业已被击垮。此外,曾经兴盛的国际商业航道受到了海盗活动的严重破坏。

因此迫切需要惩处和起诉海盗活动。立法部门必须颁布清楚和可行的法律,并且由公平和公正的司法和警察力量来执行这些法律。作为第一步,我们鼓励索马里议会颁布法规,把海盗活动作为刑事犯罪。该区域各国也应当根据第1918(2010)号决议,在其国内法中采取类似行动。考虑到非法捕捞活动和海洋污染产生的消极影响,尼日利亚完全支持特别顾问建议设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关于有人在索马里水域从事非法捕捞和倾倒有毒废物活动的指控。

海盗活动是安理会在稳定索马里和非洲之角局势道路上必须扫清的障碍。特别顾问的报告(S/2011/30)非常有助于目前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我们认为,必须及时和更加深入地探讨他的建设性建议。广泛的国际支持和通过区域安排作出的协调将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概述的这些措施。

最后，解决索马里沿海的问题需要解决索马里兰政治不稳定的根源问题。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和斯蒂芬·马赛厄斯助理秘书长就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作了全面和有益的通报。我还要感谢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代表介绍了他对于这个问题的看法。

我们认真审阅了兰先生关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的报告(S/2011/30)。这是一份全面的报告，载有许多有益的建议。报告使我们注意到一个令人不安的现实：索马里海盗的活动范围正扩展到离索马里海岸越来越远的地方。袭击的方向向印度洋南部和东部转移表明海盗有能力做出调整，绕过海军设立的安全走廊，把他们的活动范围延伸到离索马里海岸大约 1 000 至 1 200 英里的地区。海盗也变得更加老练，已经成为有组织和获利丰厚的活动。实际上，正如兰先生的报告指出的那样，海盗行为逐步变成有组织的行业。海盗建立了大量支助结构，使他们能够连续数月扣押被劫持的船只和船员，而他们的教唆者和支持者进行赎金谈判。海盗同恐怖组织制定了一项权宜之计的事实特别令人担心。

根据国际海洋局的数字，2010 年全世界有创纪录的人数——1 181 名水手——被海盗扣为人质，其中被索马里扣押的人质就有 1 016 名。目前，索马里海盗扣押 28 艘船只，船上有超过 638 名船员。2010 年期间，全世界有 53 艘船被劫持，其中 49 艘被索马里海盗劫持。同 2009 年相比，2010 年海盗袭击数量增加 10%，总数达到 445 次。

不同智囊团的研究报告指出，海盗行为每年对全球经济造成的损失约在 70 至 120 亿美元之间。我引证的数字是全球数字，而兰先生引证的数字也许只是索马里海盗行为的损失。然而，由于这方面仍然存在某些差距，我希望在某个阶段更牢靠地掌握这个数字，但是它必定在 70 至 100 亿美元之间。国际社会对于这些数字感到严重关切。

索马里继续存在的动荡不容有效应对海盗问题，尽管过渡联邦政府把反海盗作为坎帕拉进程之下的一个主要合作领域。因此，需要振兴这个进程，并且需要在安全和警察部队、法律和立法框架、司法和惩戒系统等领域进行重大的能力建设工作。

我们同意秘书长特别顾问的意见，需要进一步加强处理海盗问题的国际合作。必须为处理该问题找到全面的方法，以便解决这个严重问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提出以下各项措施。

应当加强追查流向世界不同地区的赎金流向，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的第六次全体会议把这项责任交给国际刑警组织。应当对赎金受益者教唆海盗行为进行起诉。应当考虑把联合国赞助下的海军活动作为优先选择。应当通过查明走廊和缓冲区来理清索马里海岸线，并且应当跟踪索马里海岸附近的渔船。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实施国家法律，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定义把海盗行为定为刑事罪，并且应当按照第 1918(2010)号决议的要求，起诉在索马里沿海逮捕的海盗嫌犯，并且在定罪之后进行监禁。我认为，其他同事也已经提出最后这项建议。

在国际水域进行的这种犯罪活动对印度构成严重威胁，我国的海岸线超过 7 500 公里。我国大量贸易经过亚丁湾进行，每年估计大约为 1 100 亿美元。每个月大约有 24 艘挂印度旗的商船过境亚丁湾。此外，国际航运公司超过 6%的水手是印度国民。因此，我们强烈希望确保索马里沿海、亚丁湾和阿拉伯海的海上交通安全。

印度积极参加反海盗行动。印度海军在 2008 年 10 月开始在亚丁湾进行反海盗巡逻。从那之后总共有 23 艘印度海军舰只部署在亚丁湾。除了护送挂印度旗的船只外，我国海军还保护其他国家的船只。2008 年 10 月以来，总共有 1 487 艘船，包括来自不同国家的 1 321 艘挂外国旗的船只，在亚丁湾受到印度海军舰只的护送。26 次海盗偷袭遭到挫败，印度护送的船只没有遭到海盗劫持。我们还在印度海洋局里设立一个每天 24 小时工作的通讯中心，在发生海盗袭击时提供协调和协助。

印度认真注意到最近发生一连串单桅帆船海盗事件，已经禁止印度单桅帆船在海盗出没地区进行作业。随着海盗频发地区向东延伸，印度海军在阿拉伯海东部和东北部增加了部署。印度海军还在塞舌尔和毛里求斯的专属经济区部署军队，我国船只和飞机定期巡逻马尔代夫外海水域。在 2010 年 11 月底的极短时期内突然发生一、两次迷途事件之后，在 2010 年 12 月进行这些部署以来，阿拉伯海东部未发生过劫持事件。

印度作为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接触小组的创始成员，充分参加该小组的努力，分享信息、协调各国海军在亚丁湾的反海盗行动、提高公众和商业水手的认识并且检查有关被捕海盗的法律和刑事司法问题。此外，印度海军通过“提高警觉和消除冲突机制”和其他手段，同别国海军进行积极合作。

印度将继续帮助增进各国处理海盗问题的有效合作的努力。我们也提议积极参加安理会落实秘书长特别顾问所提建议以及确保制定海盗问题的有效业务、法律和机构对策的后续工作。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我要感谢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刚才所作的通报。同时，我也要感谢助理秘书长史蒂芬·马休伊斯先生的通报以及索马里代表的发言。

当前索马里和平进程面临诸多挑战，安全局势不容乐观，海盗活动依然猖獗。应对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应标本兼治。

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国际社会应采取综合战略，平衡推进索马里的政治、安全、经济、发展、人道等各领域工作。中方一贯支持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支持落实《吉布提和平协议》。我们欢迎不久前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成立新内阁，希望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继续推进索马里民族和解，加强安全部门建设，加紧完成制宪等过渡期剩余工作。

中方支持非盟在索马里的维和行动，支持联合国为解决索马里问题发挥更大作用。国际社会应积极回应索马里及非盟的呼吁，向索马里提供更多援助。

中方认为，有效起诉海盗犯罪行为，监禁海盗犯罪行为实施者，是打击索马里海盗的重要一环。秘书长特别顾问在报告(见 S/2011/30)中提出了加强打击索马里海盗行为的 25 项建议。这些建议，内容十分广泛。作为秘书长去年 7 月报告(S/2010/394)的后续行动，该报告对于各方查找妨碍有效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海盗的各种漏洞，探讨可行解决方案将起到重要参考作用，值得进一步研究。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文件为各国针对海盗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开展司法合作提供了基本法律框架。中方支持国际社会以现行国际法框架及相关安理会决议为基础，就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海盗加强国际合作。

中方赞赏各国特别是沿岸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加强沿岸国司法能力对有效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海盗将起到关键作用。中方支持加强沿岸国司法能力建设的努力，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沿岸国提供必要协助。同时，中方也欢迎有助于实现起诉和监禁索马里海盗的其他各种可行方案。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兰先生提出其报告并作了宝贵的介绍性发言。我们还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通报和索马里代表的发言。

黎巴嫩重申，必须采取统筹一致的方法来处理索马里局势，不仅处理该国的安全局势，而且还支持该国的机构建设和经济发展。我们再次谴责海盗活动和武装抢劫行为；这些行为对国际航行和贸易构成威胁，并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工作。我们还赞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其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报中发出呼吁，要求安全理事会

“以统筹一致的方式处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以期有效解决海盗活动的根本原因以及影响到索马里人民生计和福祉的其他同样严重的威胁，特别是在索马里沿海从事非法捕捞和倾倒有毒物质和废料的现象”。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兰先生提议设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非法捕捞和海洋污染情况。

尽管世界各国在该区域派驻海军力量有助于遏制海盗问题，但此举并没有处理海盗问题的根源。海盗问题的根源在于索马里缺乏安全、稳定、法治和发展。索马里海盗并非源自海上，而是源于索马里陆地上。在某一特定区域加强海上监视并不足以阻止他们。他们的作案手法在不断翻新，他们的活动范围已从亚丁湾扩展到印度洋，此一事实就证明了这一点。

因此，今天我们必须作出迅速和有效的反应。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特别顾问的报告（见 S/2011/30），其中强调，局势极为紧迫，亟需采取行动，以免出现无法挽回的局面。我们注意到该报告，并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适用于打击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法律框架。

第二，海盗活动及武装抢劫行为的责任人不受起诉，而且有些国家不愿长期监禁他们，这损害到了打击海盗活动的努力。得知被抓获的海盗 90%以上未经起诉即被释放确实令人不安。兰先生将这一做法称作是“抓了就放”；许多同事已经注意到这一做法。

第三，海军和海岸警卫队在打击海上犯罪方面必不可少。然而，索马里这方面的能力非常有限。因此，我们呼吁建立并装备索马里军队，特别是索马里海岸警卫队。

第四，需要有一个法律结构来批准对海盗嫌犯行使必要的行政和司法管辖权。

第五，我们鼓励联合国协助索马里及其邻国进行海区划界，这将明确它们之间的管辖权问题，并使它们能够在其辖区内履行必要职责。

我们完全同意兰先生确认，必须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创造奖励手段，引导当地索马里人脱离以海盗活动为基础的经济。国际社会必须抢在海盗前面

先行一步。因此，我们欢迎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通过一项新决议。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与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我也要感谢秘书长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杰克·兰先生的通报。我们深信，他的工作将有助于在这个复杂而敏感的问题上取得进展。我们还要感谢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马修伊斯先生和索马里代表的发言。

通过任命兰先生为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特别顾问，秘书长既评估了索马里沿海海盗威胁的规模，也显示了联合国消除这一现象的决心。我们期待对该报告（见 S/2011/30）作更深入的分析。同时，我要提出几点看法。

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需要从两个角度看待索马里海盗问题。一方面，必须建立包容性的司法机制；另一方面，必须将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与索马里国内安全威胁联系起来加以处理。海盗活动是大家共同面临的一个安全挑战。保护亚丁湾沿海免遭海盗行为危害和迅速有效地镇压海盗行为实施者需要一项协调的国际对策。建立法律工具的工作主要应由受其沿海不稳定局势直接影响的该区域行为者参与。

正如杰克·兰先生在报告中明确强调的那样，我们必须对该区域各国、尤其是索马里加强财政和司法支持，使它们能确保本国领土的安全。这种方式的组成部分包括：增强索马里的安全能力，使国家法律工具适应打击海盗行为的需要，以及确保有效的国际合作。

我国代表团支持特别顾问关于在邦特兰和索马里兰建立司法规则和建立特别索马里法庭的建议。这个法律行动框架应使该区域各国能为打击海盗现象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尽管如此，还必须考虑具体针对索马里境内的安全威胁采取补充措施。

安理会每次讨论海盗问题时，我国代表团都提倡通过全面性的战略来解决索马里危机。要确保索马里

当地的安全，就必须如非洲联盟建议的那样，实行海上封锁并在索马里上空设立禁飞区。除其他外，实行这种封锁将能防止外国份子进入，并能防止武器弹药被盗窃和输送给武装集团，从而使过去 20 多年来肆虐该国的战事得以结束。

还必须将海上和司法方面的打击海盗举措与支持过渡联邦政府经济发展努力的举措相结合，特别是因为贫困是海盗活动的根源之一。事实上，许多海盗原来是渔民，之所以成为海盗是因为沿海工业化捕捞方式剥夺了他们的传统生计。

最后，我强调，我国代表团同意兰先生关于联合国必须迅速采取有力行动的立场。加蓬本身将继续为审议特别顾问的报告作出贡献。我们重申感谢和支持兰先生努力为打击亚丁湾海盗活动谋求具体、有效和快速的解决方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特别顾问提交报告(见 S/2011/30)并感谢他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我还感谢主管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和索马里代表的发言。

海盗现象这一挑战尚未得到国际社会足够和有效的回应。虽然已在安全、司法安排、最佳预防做法和提高意识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我们不能说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袭击次数已经减少。相反，令人遗憾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可以看到，海盗现象已在财政和组织方面形成了结构化特征。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受海盗袭击威胁的区域进一步扩大，一方面是沿着索马里海岸线向南扩大，另一方面是向东面的印度洋扩大。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决谴责海盗行径，并对此类行径的影响表示关切。它首先影响的是该区域的安全，然后影响的是全球经济和国家安全。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兰特别代表表达的观点，即：急需建立有效的反海盗措施，以避免溢出效应进一步在该区域造成不稳定状况。

我们认为，如兰先生在报告中写到的那样，解决方案的索马里化是开始打击海盗工作新阶段的一个宝贵建议。开始这一新阶段显然是必要的。我们认为机构建设、特别是安全部门的机构建设将使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兰、主要是邦特兰的地区当局成为国际社会打击海盗现象的关键伙伴。

正如在我之前发言的多数代表团所说的那样，有罪不罚现象是导致海盗活动增加的一个因素。90%的案件都以逮捕后释放的方法了结，这种现象显示国际打击海盗行为的方法存在严重的缺陷。因此，我们认为特别顾问报告中提出的几个新建议为创建反海盗活动新方式和新工具奠定了良好基础。这些建议包括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建立专门针对海盗的法庭和在阿鲁沙建立治外法庭，还包括增加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的监禁能力。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责。

我请兰先生作总结发言。

兰先生(以法语发言)：我想我们即将结束这次辩论，我当然不想占用安理会更多时间。我只想说，我个人非常感谢今天各位发言者所作的积极评论。在这方面，马修伊斯助理秘书长全面说明了今天提出的建议的法律范围，并说明了这些建议如何与秘书长 8 月份在安理会提出的建议相吻合。因此，我们都应欢迎这种一致性的出现。

我还感到具有积极意义的是，安理会正在出现强大、有力和坚定的集体决心，要代表国际社会努力打败这种损害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危险和破坏性犯罪活动。因此，我认为这次会议让我们看到了希望，并显示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决心采取新的方式。

我想重申每一位发言者用自己的方式所说的话：我们绝不能浪费时间。这场竞赛的一方是整个国际部队，另一方是高度机动、装备优良和行动迅速的海盗，而海盗当下正在赢得这场竞赛。在国家法律和国际法不断取得进展的文明世界上，如果我们不能战胜正在印度洋上蔓延的这一现象，那将是我们法律和文明的重大缺陷。

我希望，安理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迅速考虑各位发言者的发言以及秘书长和我提交的报告中（见S/2011/30）所作的结论，通过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决议——这项决议应是坚定、明确和有决心的，应为世界各国、各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更有力地打击海盗现象发挥有益的作用。

正如今天几位代表所说的那样，我愿重申：不仅安理会通过一项明确和坚定的决议是可取的，而且安

理会应该确保根据其通过的决议迅速在当地采取真正而切实可行的后续行动。这就是安理会而不是我的责任了。有一点必须非常明确，那就是，全世界已做好迅速、有力而妥善地采取行动的准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兰先生的发言。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中午 12 时 35 分散会。